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
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
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11 月 20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就 2003 年 7 月 7 日有关马耳他依照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报告的普通照会，谨此附上照会所述、由马耳他主管部门编写的报告(见附件)。



2003年11月20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马耳他依照第1455(2003)号决议第6和第12段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马耳他当局未在马耳他发现有涉及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的任何活动。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1993年《国家利益(授权)法》设想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制裁或措施作为条例发布于政府公报。它们一经发布便具有法律效力。联合国第1267(1999)号决议是作为1999年第214号法律布告予以发表的。

马耳他金融事务局(金融事务局)是负责签发许可证并监督马耳他整个金融事务部门的唯一管制机构，它发出了一个通知，要求所有许可证持有者立即向金融事务局报告它们是否掌握有关或涉及联合国决议中所列个人的任何信息。

为了向许可证持有者提供最新情况，金融事务局在其网站上建立了一个题为“实施制裁”的栏目，根据政府公报中发布的条例所载的名单变化情况予以更新。金融事务局的所有许可证持有者都收到一份通知，要求他们不断参阅该事务局网站的这一栏目。1999年第214号法律布告以及其后的所有综合清单都已载入金融事务局网站。

至于警察系统，已将联合国安理会第1267号决议所列的个人名单输入相关的警方记录以及移民局记录，以避免其中任何人过境或流动，避免在他们提出申请时发给他们签证。也已将清单所列的实体名单公布在政府公报中，并通知相关的事务部门。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入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在没有多少具体细节、主要是没有所涉者的出生日期和国籍的情况下，遇到了问题。就此而言，较难根据综合清单作出判断。除此以外，未遇到其他问题。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未在马耳他境内查出列于清单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乌萨马·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没有关于其他个人或实体姓名/名称的信息。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没有此类诉讼案。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没有这方面的资料可报。没有查出清单所列的任何个人系马耳他国民或居民。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根据《刑法》第 83 条，任何人建立、维持或加入任何为使用实力或显示实力以推进任何政治目标而组织起来并接受训练或组织和装备起来的任何社团，均系犯罪行为。

此外，根据《刑法》新订立的第 83 条 A 款，如今，任何人宣传、组建、组织或资助由两人或两人以上组成的组织以进行犯罪活动，即为犯罪，可处以四年或以上的监禁，而且，仅属于此类组织成员这一事实本身即为犯罪，如果组织成员有十人或更多，则惩处加重。如果被定罪者系某一法人团体的理事、经理、秘书或主要官员，或有权代表该法人团体或有权控制该团体，且犯罪行为是完全或部分出于该团体之利益，则应视该被定罪者有权合法代表该法人团体，该团体本身应负刑事责任，可根据所犯罪行的性质处以 10 000 马耳他里拉(25 000 欧元)至 500 000 马耳他里拉(1 250 000 欧元)的罚款。又根据《刑法》第 83 条 A 款第 5 项，可在马耳他境内起诉相关罪行，而不论该团体总部设在何处或是在马耳他境外实施其犯罪活动。

根据《国家利益(授权)法》(马耳他法律第 365 号)第 3(1)节发布了法律布告，以实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使它们在马耳他国内生效。分别通过 1999 年第 214

号法律布告、2001 年第 22 号法律布告和 2002 年第 212 号法律布告实施了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0)号和第 1390(2000)号决议。

1999 年第 214 号法律布告第 4(2)节禁止马耳他公民和在马耳他境内者提取或试图提取、或使用或试图使用由塔利班或塔利班所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事业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资金或其他金融资源，除非系安理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述的例外情况。该节并禁止向塔利班或塔利班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事业或为了它们的利益直接或间接付款或试图付款。

同样，2001 年第 22 号法律布告第 4(6)节作出规定，禁止转移资金或金融资源。该节实际规定如下：

“无论任何其他法律规定为何，任何马耳他公民或在马耳他境内者都不得直接或间接为乌萨马·本·拉丹及其联系者或由乌萨马·本·拉丹或与其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基地”组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的利益而转移任何资金或其他金融资源。”

2002 年第 212 号法律布告所涉范围超越了资金和金融资源。该法律布告第 3(6)节规定了武器禁运，并禁止向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6 段所设委员会点名的个人、团体、企事业和实体出售、提供或转让技术咨询援助或军事训练或相关训练。

关于这一问题，有必要指出的是，在马耳他境内没有“基地”组织训练营，也没有“基地”组织在从事活动。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正如在第二部分回答第 8 个问题时所说明的那样，根据《国家利益(授权)法》发布的法律布告将安理会相关决议的规定转化为马耳他法律。2001 年第 22 号法律布告第 4(5)节为执行资产冻结提供了法律依据，它规定立即冻结乌萨马·本·拉丹及委员会点名与本·拉丹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包括隶属于“基地”组织的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产生的所有资金，不得将这些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转移给上述人员。2002 年第 212 号法律布告除以前的法律布告所规定的资金冻结外增加了“经济资源”冻结。

2001 年 10 月 12 日政府公报(第 847 号政府布告)发布了委员会拟订的一份人员或实体名单。这是一份综合清单，其依据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阿富汗问题委员

会印发的以下文件:2001年3月8日 AFG/131 SC/7028、2001年10月8日 AFG/150 SC/7166、2001年8月20日 AFG/142 SC/7124。

2001年11月2日第17157号政府公报(第910号政府布告)发布了另一份名单,即2001年10月19日安全理事会 SC/7180 号和 SC/7181 号新闻稿所载的名单。

2001年11月20日第17163号政府公报中发表的第967号政府布告列出了安理会 SC/7206 号新闻稿点名的实体和个人。

2001年11月末,联合国阿富汗制裁问题委员会发布一份将被冻结资产的实体/个人综合清单。此清单载登于2001年12月14日第17175号政府公报(第1029号政府布告)。

2001年12月26日,联合国阿富汗制裁问题委员会发布一份将被冻结资产的实体/个人综合清单增编。它载登于2002年1月11日第17185号政府公报中的第42号政府布告。

2002年1月24日发布新的综合清单后,2002年2月1日政府公报发布了第123号布告。2002年4月9日第17226号政府公报发布了第327号政府布告,在综合清单中增列了两个实体(2002年3月15日 SC/7331 号文件)。

2002年9月3日第17285号政府公报中的第768号政府布告发布了截至2002年8月26日的最新综合清单。

综合清单先后增列了25个人和实体(2002年9月4日 SC/7494 号文件)及一名个人和一个实体(2002年9月11日 SC/7502 号文件)后,2002年9月24日第835号政府布告(载于第17291号政府公报)发布了一份综合清单。

其后至2002年底共发布4项政府布告:2002年10月15日第926号、2002年10月25日第951号、2002年11月5日第984号和2002年12月20日第1105号。在2003年头5个月中,政府公报登载的以下政府布告发布了4份综合清单:2003年2月7日第150号、2003年3月11日第236号、2003年4月22日第358号和2003年5月23日第452号。

2002年第212号法律布告就应予冻结的金融资源或资金问题采用了一个新机制。就资金报告问题颁布了一项新条文。如果根据《国家利益(授权)法》颁布的某项条例要求某人或某实体查清属于该条例规定应予查清或可查清的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持有的资金或资产,或者是某项条例要求冻结或封存此类资金或资产,则任何需有许可证才可从事活动的个人或实体应立即向签发许可证的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它所掌握的任何相关信息。这些签发许可证的主管部门其后必须将此类相关信息传递给根据《国家利益(授权)法》设立的制裁监测委员会。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就马耳他金融事务局而言，它是按第二部分第 2 段的答复中所述方式处理这一事项的。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了解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1994 年《防止洗钱条例》贯彻了“了解客户”这一理念。条例第 3 节专门融入了“了解客户”原则。它规定任何人在从事相关的金融业务¹时不得与他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一次性的交易，除非后者遵循该条例规定的身份验证程序、记录程序和内部报告程序。

也就是说，这些条例可以使从事金融业务者提供一部分审计线索，便于发现和举报可疑客户和交易。

条例第 5、第 6 和第 7 节规定了身份验证程序。某人与另一申请从事业务者之间就任何特定业务关系或一次性的交易问题进行接触后，便需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早了解以下信息：

1. 申请从事业务者提供令人满意的身份证明；或
2. 采取措施提供此类身份证明，如果得不到身份证明，便不得从事所涉业务或只能按照金融情报分析局的任何指示进行。其后一项规定补充指出，如果不

¹ 1994 年“防止洗钱条例”将“相关的金融业务”诠释为：

- (a) 根据《银行法》规定，其时有权或需要得到授权的个人或机构从事的任何银行业务；
- (b) 根据 1994 年《金融机构法》规定，其时有权或需要得到授权的个人或机构从事的任何活动；
- (c) 根据《保险业务法》或《保险经纪人和其他中间人法》的规定，其时有权或需要得到授权的个人或机构从事的人寿保险业务；
- (d) 根据 1994 年《投资业务法》的规定，有许可证或需要有许可证的个人或机构从事的投资业务；
- (e) 根据 1994 年《投资业务法》的规定，有许可证或需要有许可证的集体投资计划；
- (f) 个人凭依按马耳他《证券交易法》规定签发的有效证券经纪人执照从事的任何活动；
- (g) 与上文(a)段至(f)段所述业务相关的任何活动。

可能不进行此项业务，或不进行此项业务可能有碍对一项涉嫌为洗钱活动的调查，则可以进行此项业务，条件是必须立即向金融情报分析局提交报告。

根据 1994 年的条例，身份证明如果足以确定申请从事业务者名符其实，得到身份证明者根据既定的内部程序和业务政策满意地认为可以确定这一身份，则这一身份证明可视为令人满意。

除了上述的要求身份验证程序的法律机制，“信贷和金融机构指示说明”、“投资业务和人寿保险业务指示说明”和“境外银行业务许可证持有者指示说明”详细订立了如何查清客户的指南。这些指示说明包括在特殊情况下核对身份的具体程序，比如当面和当非当面核对身份的身份验证程序。特别规定了在哪些情况下需要验证法人、非法人和其他法律实体的身份。这些说明涵盖多种情况，以确保为金融追踪提供全面指导。

《反洗钱条例》第 9 节就记录问题作出规定。需要保持的记录涉及个人身份验证资料及此人在既定业务关系中所有交易的详情。条例规定了这些记录需保存多长时间。根据第 9(2) 节的规定，记录开始时间因记录的性质而异。

《反洗钱条例》第 10 节涉及内部报告程序。该节订立了一个框架，在此框架内落实报告程序。个人，即第 10 节中所述的“主体个人”应维持内部报告程序。为了履行《反洗钱条例》规定的这一义务，主体个人需聘用一位报告员。应向报告员举报使人知悉或怀疑另一人参与洗钱活动的任何信息或任何其他事项。

报告员应审查报告，确定其中所载信息是否使人知悉或怀疑另一人参与洗钱活动。监管部门²应按条例第 10 节的规定维持内部报告程序。如果监管部门失职，将对所涉官员或雇员采取纪律措施。

根据该条例第 11 节，如果监管部门或“主体个人”得到信息，认为它表明有人参与或可能参与洗钱活动，则该监管部门或主体个人应尽可能迅速向金融情报分析局披露这一信息。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1)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² 《防止洗钱条例》的论译条款列出了有资格作为监管部门的所有实体，其中包括中央银行、马耳他金融事务局和公司注册处。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迄今尚未查出任何有关的个人、实体或资产，因此尚未冻结任何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迄今尚未查出任何有关的个人、实体或资产，因此尚未冻结任何资产。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和实体的法律、条例和 (或) 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委员会所列的所有个人和 (或) 实体清单均以政府通知的形式在《政府公报》中公布 (上文对问题 9 的答复已述及)。包括更新名单在内的所有清单均定期送交马耳他金融事务局，后者随后将这些更新情况通知马耳他境内所有信贷和金融机构注意。实际上，该局已下发通知，告知所有执照持有者必须立即向该局报告它们是否掌握与所列个人有联系或相关的任何资料。为了让执照持有者了解最新情况，该局在其网站上设立了题为“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板块，并按照清单的变更予以修订。所有执照持有者均已收到通知，要求它们经常查阅网站的这个部分。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根据 1994 年《防止洗钱条例》的规定，银行须通过可疑交易报告向金融情报分析室披露其知晓或怀疑的任何洗钱活动。分析室可用已经掌握的其他情况对可疑交易报告加以补充，或可不受限制地要求提供更多情况。分析室随后将结合这些补充资料对报告进行分析。如分析室在审议报告后，也有合理理由怀疑交易的性质可疑，可能涉及洗钱，则会拟具分析报告，送交执法部门进一步调查。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上一问题中的程序同样适用于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对贵重商品 (例如黄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 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在《外汇管制法》中，“黄金”指金币或金块。黄金交易须由获得核准的交易商进行。此外，部长可作出规定，要求经核准的交易商向部长申报收购或需求黄金的目的。除了得到核准的交易商之外，任何人出卖黄金都必须得到部长的准许。黄金出口也须部长准许。

《外汇管制法》的有效期至《外汇管制法》中的规定（修正各项法律的 2003 年第九号法）生效时为止。除其他内容外，这些新条文规定：

“部长可发布条例，要求任何人向海关主计长申报其向马耳他进口或从马耳他出口的贵金属，需行申报的数量可由此种条例具体规定，并要求该人披露此种条例可能要求披露的有关这种进口或出口的其他情况。”

此外，海关采取的程序是，各地进口商须将进口的贵金属交存海关。在出具有关进口单证前，这些货品由进口口岸海关部门扣留。根据《金匠和银匠条例》（马耳他律法第 46 章）的规定，在海关放行前，这些货品须经金银匠行会代表检验和估价。海关在货品检验前将发票副本送交行会。这些货品在完成检验后交给行会官员，由其在货品上打印（进口品）标识，随后才能由海关放行。

黄金和贵重货品的转口实行不同的程序。进口商将货品交由海关保管，海关向进口商开具收据。收据注明这些货品在再出口前由海关保有。货品一律由海关的编号封条封存，该编号在海关收据上注明。进口商的离境航班一旦宣布，货品即交还进口商，但一名海关助理人员会再次将这些货品一直护送到机场的离境候机室。如这些货品由海路离境，所遵循的程序相同。货品将一直由海关护送人员看管，直至船只离港。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2002 年防止洗钱法》规定，必须查明客户身份，查明交易委托人（第三方交易）的真实身份，记录此种资料并将此种记录至少保存五年。该条例还规定，必须向主管当局（中央银行金融情报分析室）报告可能涉及洗钱的任何可疑交易。条例规定的义务是参照金融行动工作组的有关 40 项建议的要求制订的。

《1994 年金融机构法》规定，从事汇款服务须得到核准。因此，没有所需执照而从事此种活动的行为将受到刑事处罚。金融机构须遵守马耳他金融事务局的管制和监督制度。此外，经核准的机构还须遵守条例规定的义务，因此还须接受金融情报分析室对其遵守反洗钱义务的情况作进一步监测。由于金融机构必须遵守《金融机构法》和《条例》的规定，因此还必须在违反其法定义务和条例规定的义务时，接受这些法律条例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和其他处罚。

根据下发各信贷和金融机构的指导说明（见马耳他金融事务局网站 www.mfsa.com.mt）第 107 条至 109 条的规定，各机构须确保所有电汇均填写汇款人和收款人的详细情况。指导说明是条例的补充。实际上，条例 3(3) 规定，法院在裁定某人是否遵守了条例规定的所有义务时，应考虑适用该人的任何有关指导说明。这一规定加强了执行和遵守指导说明的力度。

至于金融行动工作组 2002 年 10 月关于打击滥用非营利组织行为的文件所指的非营利组织，此类组织的监督往往由政府、慈善机构及其支助者或受益者合作进行。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募捐筹集经费的马耳他非营利组织须遵守《公共募集法》。该法规定了准许向公众募集经费的条件，但没有具体规定更全面的监督措施。非营利组织在开立银行账户时须与其他银行客户遵守同样的身份查验和应有注意程序。此外，凡以任何途径得益于任何类型的政府赠款或援助的非营利组织均须公布其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以保持财务透明。

四. 旅行禁令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为执行旅行禁令，将清单所列个人的姓名和详细身份输入了数据库。在审核从任何一国前往马耳他旅行的签证申请时，都将核对该数据库。同时，这些详细情报还列入马耳他国际机场、海路旅客港口和游艇停泊港等所有入境点的禁止入境名单。这些是进入本岛的唯一入境点，因此清单所列个人都不会被准许上岛。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清单所列人员姓名均已列入入境点的国家禁止入境名单。唯一的问题在于那些没有附载出生日期或国籍的人员，因为在一旦有必要识别身份时，难以确保作出正确识别。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在收到更新名单后，即以电子方式传送给所有边境检查站。所有入境点和警察移民局的其他中央办公室均以电子方式查询清单。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迄今为止，马耳他的任何入境点均未截获过清单所列的任何人员。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申请签证？

目前，马耳他驻外使馆的领事官员将所有签证申请送交警察移民处的中央签证办公室办理。所有签证申请均参考电子索引加以审查。该索引也载有清单所列个人。因此，假使这些清单所列的任何人员提出签证申请，都不会得到批准。在处理签证申请过程中没有查到任何这类人员。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常规武器出口受《2001年军事装备（出口管制）条例》的管制。该条例规定，任何人不得向任何目的地出口此类装备，除非持有贸易局局长签发的出口许可。出口商在申请出口许可时，须提交申请所需的所有有关资料。贸易局局长给予的许可可附带任何认为适当的条件，并规定了时限，以便在某一具体日期内失效（通常为一年）。局长可以废除、中止、修改或撤消此种许可。

出口两用物品以及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物品受《2001年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条例》管制。该条例的规定与上文所述的规定类似。此外，军事装备零部件的出口也须获得许可。如任何软件或技术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导弹的开发、制造、处理、操作、维护、储存、侦测、识别或传播有关，通过传真、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转让此种软件和技术的行为也受该条例管制。该条例还禁止在任何地点提供全部或部分用于上述任何用途或最终用于军事用途的技术援助。

犯有以上任何条例所述罪行的人，在定罪后将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万马耳他里拉以下（约合120 000欧元）罚款。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如果欧洲联盟理事会采取的共同立场或联合行动或者欧安组织决定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决定对某一目的地国实行武器禁运，《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条例》则适用于向该国出口的任何物品。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马耳他没有制订关于代理制度的立法。不过，上文所述的《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条例》和《军事装备（出口管制）条例》均适用于马耳他境内的任何人员

以及马耳他境内或其他地方的任何马耳他公民。因此，对于从马耳他领土的武器出口，这些条例也间接适用于在国外的马耳他籍代理人。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马耳他境内不生产武器或弹药。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马耳他政府将相应决定本国能够就这些问题向其他国家提供何种援助。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马耳他认为，本国已基本执行了对塔利班/“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管制框架可供改进的一个领域是非营利组织。该领域可能需要进一步的管理和控制。目前正在审查该领域，以处理可能查明的任何不足之处。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无。
